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桂林集琦

公告编号：2011-040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 2007 年和 200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结果显示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ST 集琦”变更为“S\*ST 集琦”。

2010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 2009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2009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515.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8.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94.21 万元。根据以上审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但仍然存在被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2010 年 8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了公司的申请，撤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仍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S\*ST 集琦”变更为“SST 集琦”，股票代码 000750 不变。

鉴于公司的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实施完毕，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国海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的审计结果, 本公司模拟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5 亿元, 4.94 亿元, 4.46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9 条关于重组公司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规定,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符合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 经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了撤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其他特别警示处理。公司股票将于 2011 年 8 月 9 日起复牌交易, 同时公司全称将由“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由“SST 集琦”变更为“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仍为 000750 不变。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六日